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文件，公司向张曦、庄丽、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3,810,571 股，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8,787.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9,046	38,393.50
2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6,026	35,393.50
3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	5,000.00
合计		80,072	78,787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利息	剩余金额
1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5,393.50	5,280.58	668.44	30,781.36
合计		35,393.50	5,280.58	668.44	30,781.36

注：此募集资金账户中目前仍有 15,000 万元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利息收益约 170 万元，此部分利息与股东大会之前账户所产生的利息一并变更，最终利息收益将以银行结息数据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制陶”）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变更为“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并将“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781.36 万元（含本息）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	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9,046	38,393.50	4,183.70	768.26	34,978.06
2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6,026	5,280.58	5,280.58	-	-
3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	5,000.00	392.33	144.85	4,752.52
4	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68,800	30,112.92	-	668.44	30,781.36
合计		148,872	78,787	9,856.61	1,581.55	70,511.94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与外籍自然人 CHEN YI QIU 签署了《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68,800 万元收购 CHEN YI QIU 持

有的王子制陶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王子制陶 100%的股权。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之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50%价款 34,400 万元，尚有 34,400 万元未支付。2017 年 5 月 27 日，王子制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 30,781.36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变更后“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涉及的高纯超细氧化铝主要应用于 LED 蓝宝石衬底、蓝宝石窗口屏、锂离子电池隔膜涂层、透明陶瓷、催化剂载体、结构陶瓷、抛光材料和导热材料等领域。近期，由于高纯超细氧化铝在蓝宝石等应用方面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暂缓相关的投资进度，截止目前该项目累积投资 5,280.5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0,781.36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同时相比收购项目而言，由于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尚需一定时间，而按照公司与 CHEN YI QIU 签署的《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 CHEN YI QIU 支付 34,4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最大限度的节约财务费用，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0,781.36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王子制陶 100 股权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与外籍自然人 CHEN YI QIU 签署了《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68,800 万元收购 CHEN YI QIU 持有的王子制陶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王子制陶 100%的股权。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子制陶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王子制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9,00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王子制陶 100%的股权之交易价格为 68,800 万元。

4、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之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50%价款 34,400 万元，尚有 34,400 万元未支付。2017 年 5 月 27 日，王子制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 30,781.36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CHEN YI QIU
中文名	陈易秋
性别	女
国籍	新西兰
护照号	LL027***
住址	江苏宜兴

通讯地址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
------	---------------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易秋（CHEN YI QI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60513044R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
办公地址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陶瓷、耐火浇注料制品、陶瓷花盆、日用陶瓷、陶瓷摆件、盆景园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 年 5 月 27 日，王子制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王子制陶的注册资本为 5,701.3784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曦。

2、王子制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40.32	7,387.40	6,60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9.85	7,547.48	7,223.98
资产总计	16,120.17	14,934.88	13,831.46
流动负债合计	5,493.33	5,783.88	1,76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37	948.37	976.38
负债合计	6,441.70	6,732.24	2,73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8.48	8,202.64	11,094.3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81.75	13,058.47	10,947.15
营业成本	1,392.51	5,096.42	3,974.18
营业利润	1,720.12	6,067.48	5,191.72
利润总额	1,719.12	6,139.80	5,219.03
净利润	1,475.84	5,258.27	4,478.5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6	4,097.27	4,3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	-738.08	-1,07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	-4,155.00	-2,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	151.07	7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0	-644.74	888.98

注：2015、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陶瓷材料相关产业布局，进入环保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制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王子制陶专业从事蜂窝陶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尾气催化剂载体、颗粒捕捉器等，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催化剂载体行业，抓住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的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进军环保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中国大气污染治理做出贡献，给投资者创造价值。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未来几年内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厚每股收益。同时，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为保持公司在先进陶瓷材料领域的创新优势，为市场和客户持续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通过实施一系列先进陶瓷材料等材料相关的研发项目，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研发支撑。标的公司在特种工业陶瓷及尾气净化相关技术方面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和项目储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发挥协同效应，将使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面临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及汽车尾气净化相关行业的发展机遇，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大资产规模、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收购兼并外延式的增长，快速提升业务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风险因素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王子制陶 100%股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202.64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69,000.00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741.1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和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收益法预测期较长，对远期预测的准确性可能不高，从而存在与实际情况偏离的可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2、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 CHEN YI QIU 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王子制陶承诺期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和 8,6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人民币 15,800 万元。交易对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王子制陶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依据历史运营业绩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盈利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交易双方均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须就不足部分向国瓷材料进行补偿。尽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自身业务发展良好，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承诺不能切实履行的风险。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制陶将成为国瓷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规模，未来王子制陶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王子制陶仍需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市场营销、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

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王子制陶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王子制陶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由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变更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求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